

攀枝花市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经信科技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信息 121 条，其中工作动态 45 条、经济运行 10 条、重点项目 7 条、服务企业 12 条、科技创新 10 条、通知公告 8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9 条，依法办理行政处罚许可 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经信科技局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县经信科技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和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及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备案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2023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0 条、更新 0 条、作废 0 条。

（四）加强平台建设

加强与县政府对接联系，优化调整政务信息公开栏目，年内完善平台管理制度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确保信息公开无误；指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安全监管维护，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监督保障，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进行考核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股室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提交的政府公开信息质量不高，数量少问题。二是发布的信息内容单一，缺少群众关心的政策文件，特别是主动公开的减税降费、惠企政策等方面信息还不够全面，部分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不能完全满足

群众的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通过以下途径努力改进：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学习，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二是围绕群众诉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持续加强沟通和联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针对群众关心的政策、信息，持续深化公开和解读力度，拓宽信息涵盖内容，充分做到让信息服务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15日